

三部分试图通过汉至宋对“母以子贵”解释的演变，揭示北宋政治文化中皇太后概念形成的原因及意义。

先帝皇后与今上生母

——试论皇太后在北宋政治文化中的含义

赵冬梅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本文的写作，缘于一个外行所问的简单问题。这个问题，倘以较为严密的语言叙述，则是：庶子即位，“今上”生母是否自然升格为皇太后？照大众的常识，答案似乎是肯定的。然而当作者认真翻检史料之后，却发现至少在北宋，情形并非如此。虽然亲生儿子贵为天子，卑微的母亲要想获得皇太后的尊号，无论是死后追崇还是生前尊奉，都须时日、费周折。自然升格为皇太后的只有先帝的皇后。本文的第一部分是北宋今上生母尊崇史实的考订。今上生母尊崇的困难表明，在宋代的政治文化中，皇太后首先应当是先帝的皇后，其次才是今上的母亲。庶子即位带来的现实权势可以暂时抬升今上生母在现实世界中的地位与荣耀，但却无法根本动摇先帝皇后作为先帝之妻的崇高地位，这一点在宗庙世界中体现得淋漓尽致。本文的第二部分围绕祔庙皇后的选择问题，探讨皇太后概念在北宋政治文化中的确实含义。隐藏在今上生母尊崇问题背后的，是现实权势与儒家礼法的角力。礼为皇帝所规定的婚姻制度为一帝一后，皇后与皇帝为“敌体”，地位高于所有妃妾。庶子即位，“母以子贵”，今上生母的尊崇限度，对礼法所规定的秩序构成挑战。士大夫作为礼法秩序的解释者，在现实权势与礼法秩序之间采取何种立场，是政治文化的内容。本文的第

在北宋，今上生母并不自动升格为皇太后。北宋九帝，以庶子即位者四：真、仁、哲、徽。真宗的生母李氏薨于太平兴国二年（977）。至道三年（997）三月癸巳，真宗即位，两日之后的四月乙未日，即尊当时健在的太宗李后为皇太后；五月庚寅，“追尊帝母陇西夫人李氏为贤妃”，十二月丙申，始“追尊贤妃李氏为皇太后”，^①已在即位二百四十三日以后。

仁宗的情况比较特殊，《宋史》卷二四二《李宸妃传》载：“仁宗在襁褓，章献以为己子，使杨淑妃保视之。仁宗即位，妃默处先朝嫔御中，未尝自异。人畏太后，亦无敢言者。终太后果，仁宗不自知为妃所出也”。仁宗在刘后去世之前，并不知道自己另有生母。^②明道二年（1033）三月甲午，刘后崩，“左右始有以宸妃事闻者”；四月壬午，追尊宸妃为皇太后。甲辰，诏改葬于永定陵，“大行皇太后（指刘后）山陵五使并兼追尊皇太后园陵使”。^③

哲宗生母朱氏是惟一仍然健在的“今上生母”，同时健在的还有英宗高后和神宗向后。《长编》卷三五三，元丰八年（1085）三月戊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省称《长编》）卷四一、四二；《宋史》卷六《真宗本纪一》，卷二四二《后妃一·李贤妃传》。

^② 《长编》卷五一五，元符二年九月辛丑，曾布建议：“则春秋之义，母以子贵。又祖宗故事，章献皇后以仁宗为己出，亦遂建立。”上曰：“章献乃是假托，真庙以故册立。仁宗亦不自知。”据《宋史》卷八《真宗本纪三》、卷九《仁宗本纪一》，仁宗生于大中祥符三年四月，五年十二月丁亥，刘后自德妃正位中宫。

^③ 《长编》卷一一二。

神宗驾崩，“宰臣王珪读遗制，哲宗即皇帝位，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皇后为皇太后，德妃朱氏为皇太妃”。朱氏仅得到皇太妃的尊号，《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二·钦成朱皇后传》称：“哲宗即位，尊为皇太妃。时宣仁（高）、钦圣（向）二太后皆居尊，故称号未极。元祐三年（1088），宣仁诏，春秋之义，母以子贵，其寻绎故实，务致优隆。于是舆盖仗卫冠服悉侔皇后。绍圣（1094—1085）中，钦圣复命即阁建殿，改乘车为舆，出入由宣德东门，百官上笺称殿下，名所居为圣瑞宫”。终哲宗之世，这位“今上生母”也没有得到皇太后的尊号。《宋史·后妃传》所称“钦成皇后”，是朱氏死后，徽宗给她的追崇尊谥。

徽宗生母陈氏“为御侍。生徽宗，进美人。帝崩，守陵殿，……未几薨，年三十二”。①元符三年（1100）正月癸未，徽宗即位的第五日，追尊陈氏为皇太妃；建中靖国元年（1101）春正月甲戌，神宗向后崩，“遗诏追尊皇太妃为皇太后”。所谓奉“遗诏”追尊皇太后，很难说是否向后真意，然而陈氏之尊为皇太妃，却出于向后的旨意。徽宗即位之次日，向后即“宣谕曰，皇帝所生陈贵仪当追赠皇太妃”，令宰相章惇等“愕然。方觉思虑所未及，唯唯奉诏”。向后如此迫切地抬高陈氏，目的是要打压哲宗生母朱氏以及拥戴哲宗与朱氏的势力。向后无子，神宗死后以朱氏所生之庶子即位，是为哲宗；哲宗无子，且未指定继承人，向后属意于端王赵佶，宰相章惇主张立哲宗的同母弟简，向后非常恼火，曰：“俱是神宗之子，岂容如此分别！”②所谓“俱是神宗之子”者，赵佶、赵简与哲宗，同为庶子，身份无别；朱氏、陈氏，虽品位有高低，然皆非先帝皇后，朱氏所生不得为正统嫡系。

①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二·钦慈陈皇后传》。

② 《长编》卷五二〇，元符三年正月己卯。

综上所述，四位以庶子即位的皇帝，抛开仁宗与李宸妃的特殊情况不论，真、哲、徽三帝，谁不欲“母以子贵”，以显孝思，然而谁也没有一步到位地把生母尊为皇太后。两位即位前即已薨逝的今上生母，真宗母李氏先自陇西夫人追赠贤妃，徽宗母陈氏先自贵仪追赠皇太妃，都是先抬升妃号，而后才尊为皇太后。惟一健在的今上生母——朱氏则始终居于皇太妃之位，无法与神宗向后分庭抗礼。由此可见，庶子之继承皇位，并未改变其生母在先帝后宫中的妃妾地位。无可争议的皇太后只有先帝的皇后。元祐三年（1088）太皇太后高氏下令改善皇太妃朱氏待遇的诏书，明确划定了今上生母的褒崇底线，兹移录如下：

敕，门下，皇帝嗣位，于兹四年，华夷来同，天地并应。而皇太妃以恭俭之德，鞠育之恩，虽典册以时奉行，而情文疑有未称。皇帝以祖考之奉，尊无二上；而吾惟春秋之义，母以子贵。其推天下之养，以慰人子之心，宜下礼部、太常寺讨寻，如于典故有褒崇未尽事件，令子细开具闻奏。①

所谓“典册以时奉行”，指朱氏的皇太妃册封，明示天下今上生母的应得尊号是皇太妃而非皇太后。“祖考之奉，尊无二上”，更借今上之口，宣示了今上生母与先帝皇后之间不可逾越的礼制界限。

宋代的皇后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生前得到皇帝正式册封的皇后；

① 《东坡全集》卷一〇九《太皇太后赐门下手诏（元祐三年七月八日）》。

二是即位前已经去世的潜邸元妃，死后获得追赠；三是宠冠后宫的妃嫔，死后获得追赠，比如仁宗朝“有盛宠”的张贵妃，死后“追册为皇后，谥温成”。^①在现实世界中，爱欲可以得逞于一时；而在永恒的宗庙世界中，妻子的权力得到祖宗的庇荫，神圣不可侵犯。当皇帝驾崩，神主祔享太庙，选择配享皇后时，温成之流根本不在考虑之列，换言之，宗庙根本不承认其皇后身份。前两类皇后都曾经是皇帝的妻子，此点毋庸置疑。婚姻的理想状态是一帝一后，实际情形往往有一后薨逝又复立一后者，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皆然。历时性的一帝多后在现实的后宫中表现为共时性的一帝一后，与一帝一后的婚姻制度并无冲突。当诸后与皇帝先后死去，到达宗庙世界时，诸后之间的时间界限失效，根据一帝一后的配享原则，必须在诸后之间作出选择。庶子即位追崇生母为皇太后之后，也希望借助现实权势，在宗庙中为生母争得一席之地。围绕宗庙配享问题，宋代皇后、皇太后的实质体现得更为突出。

宗庙配享的原则是一帝一后，如有多个皇后，则选择一位配享先帝，设立后庙，祔享其余皇后。太祖三后，结发之妻贺氏，后周显德五年（958）薨，建隆三年（962）追册皇后，谥孝惠；继配王氏，建隆元年八月册为皇后，乾德元年（963）崩，谥孝明；继配宋氏，开宝元年（968）入宫为皇后，至道元年（995）崩，谥孝章。太平兴国二年（977）五月己卯，太祖神主祔太庙，“以孝明皇后王氏配”，^②原因是王氏曾经“居正位”。^③宋氏死后，也与孝惠皇后一样，祔于后庙。

太宗亦三后：尹氏，“太宗在周时娶焉，早薨”，即位后追册为皇

^①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一·仁宗张贵妃传》。

^② 《长编》卷一八。

^③ 《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

后，谥淑德；符氏，“周显德中归太宗，……开宝八年薨”，太宗即位追册为皇后，谥懿德；李氏，雍熙元年（984）册立，是太宗朝惟一曾经正位中宫、母仪天下的皇后，真宗景德元年（1004）始薨，谥明德。至道三年（997），太宗驾崩，十一月祔享太庙。淑德、懿德俱属追册，“并未尝正位中宫，母仪天下”，是有名无实、有号无位的皇后；惟一的实任皇后李氏尚且健在。究竟谁有资格成为太宗在宗庙中的皇后？是虚位以待名实相副的李后？还是在两位追册皇后中选择一位？二中选一，淑德、懿德哪一个更合适？群臣为此争论不休之际，都官员外郎吴淑又提出以真宗生母与李后并配的方案：

礼缘人情，事资适变。盖处其事必有其实，据其位必有其功。淑德、懿德或佐潜邸之前，或承藩邸之际，并未尝正位中宫、母仪天下。配享之礼，诚为未允。至若虚其祔合，无乃神理有亏。求之前古，实有同配。夫母以子贵，义存于昔。汉昭即位，追尊母赵婕妤为皇太后，此圣贤之通义也。贤妃李氏处大任之尊，有弥月之实，诞生圣嗣，天下蒙福，而拟议不及。臣窃惑焉。……伏请行追崇之命，以贤妃李氏处尊极之地，升于清庙，居同配之位；其淑德、懿德依旧享于别庙。^①

太宗神主祔太庙在十一月甲子，李贤妃追崇皇太后在十二月丙申，中间仅隔三十二日。其时李贤妃虽尚未追崇，然而“今上”的赤子之心，绝非只有吴淑一个人看得出来。可是吴淑的方案，不但于理不通，而且不能自圆其说。淑德、懿德未尝正位中宫，但毕竟曾经先帝追崇，李贤妃却连追崇皇后都不是。吴淑试图以现实权势侵扰宗

^①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庚子。

庙秩序，实属非礼。真宗不赞一辞，“再诏尚书省集议及礼官同详定”。群臣商讨的结果是以懿德皇后符氏配享，理由有二：其一、太宗既已祔庙，“既追册二后，即虚室亦为非便”；其二、两位追册皇后，“淑德皇后生无位号，没始追崇，况在初潜，早已薨谢。懿德皇后享封大国，作配先朝，虽不及临御之期，且夙彰贤懿之美，若以升祔，当归懿德”。^①

真宗当然希望把自己的生母定格为父亲的妻子，让她在太庙中接受子孙后世的祭祀。但当时他即位不久，不敢在祔庙问题上行事过于大胆。他将吴淑的方案交付群臣讨论，便是要试探官僚集团的反应。官僚集团主张以懿德祔庙，以实际行动否定了“今上生母”的皇后地位。懿德配享之后，淑德尹后祔享于皇后庙；李贤妃追尊为元德皇太后，“于后庙内别建殿室三间”^②以祀之。咸平元年（998），判太常礼院李宗讷提出，淑德皇后“同是帝母而无太字”，“亦请加太字。既加之后，望迁就元德新庙，居第一室；以元德次之”^③。中书集议与李宗讷同议，根本不承认“今上生母”在宗庙世界享有优先权。

然而，掌握宗庙世界秩序的，毕竟还是现实世界里的人，现实世界的权势终将反映到宗庙世界。大中祥符三年（1010）十月一日，判宗正寺赵湘请以元德皇太后祔太宗庙室。帝曰：“此重事也，俟令礼官参议之”。^④这次讨论的结果不见于记载。真宗继续用行动向臣僚表明尊崇生母的强烈意愿。大中祥符四年，祀汾阴毕，在礼仪使王钦若的建议下，真宗以太庙的规格亲祠元德皇太后庙，“四月六日，

^①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庚子有吴淑议论的全文；《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有讨论的过程。

^② 《宋会要辑稿》礼一〇之一。

^③ 《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

^④ 《宋会要辑稿》礼一〇之三。

帝诣太庙亲谒礼毕后，诣元德皇太后庙，自门降辇步入，酌献如太庙之仪”。^①六年七月，真宗如愿以偿，中书门下“请改上徽名曰元德皇后，升祔太宗庙室”。又有善于逢迎者“请升祔元德皇后于懿德皇后之上”，对此，真宗答曰：“尊亲之道盖惟极致，在于陟降，非敢措辞。唯以祔庙之岁时，用为合享之次序。恭以元德皇后神主祔于明德皇后之次”。^②

真宗也有三位皇后：潘氏，为真宗结发之妻，端拱二年（989）薨，真宗即位，追册为皇后，谥庄怀，后改章怀；郭氏，真宗嗣位，立为皇后，景德四年（1007）崩，谥章穆；刘氏，大中祥符五年册立，明道二年（1033）崩，谥章献明肃。仁宗的生母李宸妃，也在明道二年被尊为皇太后，谥章懿。真宗祔庙，以郭皇后配。^③明道二年，刘后去世，李宸妃的帝母身份大白于天下。刘后的姻家钱惟演为自安计，援引太宗三后并配的例子，建议刘后和李宸妃同时升祔真宗。仁宗命礼院讨论，礼院的回答颇为耐人寻味：

先帝以懿德配享太宗，及明德园陵礼毕，遂得升祔；元德自追尊后，凡十七年始克升配。今章穆著位长秋，祔食真宗，斯为正礼。章献母仪天下，与明德例同，若从古礼，止应祀后庙；章懿帝母之尊，与元德例同，便从升祔，似非先帝謹重之意。^④

真宗之以三后并配太宗，打破了一帝一后的祔享原则；三后之中，懿

^① 《宋会要辑稿》礼一〇之三。

^②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庚子。

^③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上·章穆郭皇后传》。

^④ 《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五月丁卯条为钱惟演建议、戊午条为太常礼院商议的结果。

德、明德是曾经太宗追册或册立的皇后，元德“母以子贵”，于太宗却是妾妃身份，虽然“入庙称后”，却是真宗利用手中权力强加给太宗的皇后，以子改父，有悖孝道。礼院不敢直斥先帝非礼，却以搁置章献、章懿升祔，委婉表达了对真宗做法的批评态度。仁宗又诏都省与礼院议，其结果，“皆以谓章穆位崇中壝，与懿德有异，已祔真庙，自协一帝一后之文。章献辅政十年，章懿诞育圣躬，德莫与并，退就后庙，未厌众心。……宜于太庙外别立新庙，奉安二后神主，同殿异室，岁时荐享用太庙仪，别立庙名，自为乐曲，以崇世享”。^①

庆历五年（1045），龙图阁直学士李昭述旧事重提，主张郭后、刘后、李宸妃三后并祔，而以李宸妃居首位。闰五月壬子，仁宗诏中书门下曰：

朕有事太庙，格于奉慈，每怀保育之仁，爱若见乎其位。三后厌代，多历年所，肆馈合食，犹隔閼宫。有司不时讨论，使国有阙典，朕甚惧焉。其令礼官稽考故籍，议升祔之礼。

壬子诏书，以不容置疑的责备口吻否定了明道二年的二后奉安仪制，表明升祔母后的决心。奉慈，指奉慈庙。三后，指章献明肃刘后、生母李宸妃，和对仁宗有保育之恩、被尊为保庆皇太后的杨淑妃。三后神主均供奉于奉慈庙，仁宗所要升祔是刘后和李宸妃。此时的仁宗，亲政已历一纪，是一位老练的皇帝，他既然表示“朕意已决”，又有真宗的先例可以检寻，章穆、章献明肃、章懿三后并配即成定局，尚有讨论余地者，是三后的配享次序。李昭述主张李宸妃居首，翰林学士王尧臣反对，仁宗“诏中书门下复议”。中书门下的复议巧妙地将

^① 《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五月戊午。

最敏感的次序问题推还给仁宗，言“其位叙先后，欲乞圣怀制定，使昭示万世，永永无穷”。最后，仁宗决定“宜循先朝祔元德故事，恭依礼官所议，奉章献明肃皇太后、章懿皇太后序于章穆皇后之次”。^①

真宗、仁宗两次祔庙问题的讨论，中间其实包含着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一是继室祔庙问题，历时性的一帝多后在消弭了时间界限的宗庙世界中表现为一帝多后，而自古以来的祔庙原则为一帝一后，其他皇后别庙祔享，如此一来，别庙皇后不能享受后世子孙的全面祭祀，其正室身份等于没有得到宗庙的完全承认。一是今上生母的祔庙问题，李贤妃、李宸妃被追尊为皇太后，是因为她们的亲生儿子登上皇位，而两位追尊皇太后之得以升祔太庙，成为先帝的妻子，则是真宗、仁宗能够稳固地运用最高权力的结果，不然，真宗也不必等到大中祥符六年、仁宗也不必等到庆历五年才把母亲奉入太庙。然而，“母以子贵”是现实世界的行为法则，施之于宗庙，总未免有些越礼非法的味道。宋代的官僚集团、特别是礼官，对于继室祔庙的问题多采取同情理解态度，主张通达人情；而对于今上生母的祔庙问题，虽然受制于现实政治权力，不敢明示反对，但却极少直言赞成，议论往往皮里阳秋。庆历五年中书门下的复议就非常有代表性，兹移录如下：

伏以亲庙之尊，配食尤重。或称古者祔止一后，而语无经见之明；或谓历世祭有别园，而理非孝道之极。是使继室之祀，泥古而不通，以贵之亲，掩恩而难议。必俟元圣，肇经大猷。先帝德函天元，孝通神理，每惟开元旧典，创而未备，故断自圣虑，揭为新仪，奉升二后，并飨太宗庙室。觉终古之未悟，畅罔极之

^① 《长编》卷一五六，庆历五年六月壬申、七月壬寅、乙巳。

至怀。上当灵心，外尽昭报，是以神克妥侑，邦介繁祉。……盖闻缘人情以制礼，则切而有寔；奉先训以作古，则显而易遵。成宪在前，文考之意也；配食一体，二慈之宜也；奉承无改，陛下之孝也。^①

复议中提到的“开元旧典，创而未备”，指唐玄宗以二后并配睿宗故事。睿宗二后，刘氏为睿宗正式册立的皇后，德妃窦氏为玄宗生母。二人同时被武则天所杀，又都在睿宗即位后被追册为皇后，刘谥肃明，窦谥昭成。睿宗死后，玄宗以窦氏配享太庙，将刘氏享于别庙，所持理由无非“母以子贵”。^②玄宗后来感到不妥，加以纠正，“特令迁肃明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③形成二后并配的事实。玄宗之以二后并配睿宗，在礼制上是有着相当缺陷的。真宗先以懿德升配太宗，继以明德、元德并配，置先帝皇后于今上生母之上，同玄宗的做法相比，的确有很大进步。但是，太宗生前从未赋予李贤妃皇后身份，真宗在父亲死后将李贤妃升祔太庙，等于强行修改了父亲与生母的婚姻关系，于情于理都不通顺。“复议”以“继室之祀”起兴，以颂扬真宗的创制告一段落，李贤妃却并非继室，这段难以自圆其说的论述，暗示了三后并祔做法本身在礼制上的缺陷。

真宗、仁宗打破常规，以三后祔庙，使得宋朝的祔庙之后呈现标准不一的情形：太宗的懿德皇后是以追册皇后祔享，但同为追册皇

^① 《长编》卷一五六，庆历五年七月壬寅。

^② 《旧唐书》卷五一《睿宗昭成皇后传》，卷二五《礼仪志五》；《新唐书》卷二〇〇《陈贞节传》。

^③ 《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五》；《旧唐书》卷八《玄宗本纪》，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乙巳。

后、且是结发之妻的太祖孝惠皇后、太宗淑德皇后、真宗章怀皇后却不在祔享之列；太宗之明德皇后、真宗之章献明肃，以继室入配，但同为继室皇后的太祖孝章却未能配享太庙。究其原因，真宗、仁宗的真实目的是要把身为先帝妃妾的今上生母奉入太庙，本身越礼非法，哪里还有精力理顺皇后祔庙制度？神宗力图全面整理礼仪制度，特置详定礼文所，于元丰五年（1082）完成《详定礼文》，从礼制上阐述了继室祔庙的合理性：

《仪礼》曰，夫妇一体，故昏礼则同牢而食，合巹而饮，终则同穴，祭则同几，是夫妇一体，未有异庙者也。……立继之礼，其来尚矣。始微终显，皆嫡也；前娶后继，皆嫡也。后世乃以始微、后继，置之别庙，不得伸同几之义，则非礼之意。……夫妇，天地之大义。故圣王重嫡，所以重宗庙。非始微终显、前娶后继所当异也。^①

根据《详定礼文》，太祖孝惠、孝章，太宗淑德，真宗章怀等皇后一律升祔太庙。《详定礼文》的规定，真正体现了“缘人情以制礼”的原则，现实世界中历时性的一帝一后在宗庙世界中得到承认，妻子的权力在祖宗社稷的庇佑下，更加稳定。纠缠在真宗、仁宗祔庙讨论中的继室配享问题，得到合乎制度、人情的圆满解决。但是，《详定礼文》却没有涉及“今上生母”的配享问题，换言之，李贤妃、李宸妃在太宗、真宗庙室中的存在虽然得到后世子孙的承认，并且可以被子孙引为故事、加以效仿，但是，按照礼仪制度，包括“今上生母”在内的妃妾仍然没有配享资格，她们既然在现实世界中不曾被先帝册为皇后，就无法在宗庙中获得祔享。

^① 《长编》卷三三四，元丰六年三月庚子，《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

皇后，就不应该配享太庙、成为先帝在宗庙世界中的妻子，亲生儿子的即位也不能改变这条原则。^①

隐藏在今上生母尊崇问题背后的，是现实权势与儒家礼法的角力。礼为皇帝所规定的婚姻制度为一帝一后，皇后与皇帝为“敌体”，地位高于所有妃妾。庶子即位，要求提高生母的地位和待遇，发乎母子至情，是孝道的表现，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发乎情者不一定能止乎礼，今上对生母的尊崇欲望常常会对礼法秩序构成挑战。士大夫一方面是皇帝的臣僚，偃仰于现实权势之中，不能自外；另一方面则以儒家经典的传人自居，不单负有用礼法秩序劝导、规范皇帝行为的道义责任，而且把握着儒家经典的解释权。在现实权势与礼法秩序之间的士大夫可以修改礼法秩序来迎合现实权势，也可以制定更加严格的礼法秩序来约束现实权势。宋朝士大夫对“今上生母”尊崇问题的态度，总体上体现了维护礼法秩序、约束现实权势的取向，其根源则来自于对唐后期历史的深刻反思。

回到引发本文的那个简单问题，庶子即位，生母是否自然升格为皇太后？提问者的预设前提与大众的常识性反应，都来源于“母以子贵”的简单道理。“母以子贵”语出《春秋》公羊传。《春秋经》隐公

^① 不能以妾为妻是宋代婚姻制度特别强调的原则，哲宗绍圣二年，宗室相州观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宗景“丧其夫人，将以妾继室，先出之于外，而托为良家女且纳焉，坐夺开府，既而还之”，见《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宗景传》；《宋名臣奏议》卷三二陈次升《上哲宗论宗景以妾为妻（绍圣二年十二月上）》。后宫之中，自妃妾而正位中官者不乏其人，比如真宗刘后。看起来似乎皇后与妃妾的鸿沟不如宫外严谨，然观诸宗庙配飨，皇后与妃妾之间的界限仍然是原则性的。

元年不书即位，《公羊传》以隐公不当立而立，且有意传位给异母弟桓公，云：“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桓何以贵？母贵也。母贵则子何以贵？子以母贵，母以子贵”。《公羊传》本文强调的是桓公之“子以母贵”，“母以子贵”是互文，具体含义不明确。东汉何休为《公羊传》作注，明确了“母以子贵”的含义：“礼，妾子立，则母得为夫人。夫人成风是也。”事实上，不止公羊传，《左传》也持基本相同看法，鲁文公四年，其母庄公之妾成风卒，五年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赗”。“含且赗”是诸侯夫人的待遇，施之于妾母，《左传》则以为“礼也”。杜预《左传注》更进一步解释：“成风，庄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礼赗之，明母以子贵，故曰礼。”杜预还在《春秋释例》卷二中明确界定了“母以子贵”的含义：“凡妾子为君，其母犹为夫人。虽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贵。其嫡夫人薨，则尊得加于臣子，而内外之礼皆如夫人矣。”

公羊—何休一系的“母以子贵”说在理论上过于简单，并无任何限制条件，诉诸行动则可能造成妾母地位超越嫡母，从而引发后宫等级秩序的紊乱，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潜在危险。左氏—杜预一系的“母以子贵”说则增加了两个限制条件：第一，嫡夫人生前，妾母只能在“内”得到“相当于夫人”（“犹为夫人”）的待遇；第二，嫡夫人死后，妾母的夫人待遇才能由“内”而“外”，“尊得加于臣子”，享受全面的夫人待遇。相比之下，左氏—杜预一系的“母以子贵”说无疑更加有利于后宫秩序的稳定，更符合君臣父子之道。但是，公羊与左氏是同时并立、互相竞争的两个《春秋》解释系统，两种“母以子贵”说之间并不构成递进关系，因此，士大夫可以持公羊“母以子贵”说，一边倒地投向现实权势，也可以持左氏—杜预的“母以子贵”说，力图对现实权势有所约束，而这两种态度都有其经传作为理论支持。东晋太元十九年（394），有劝孝武帝以亲生庶祖母郑氏配享

元帝者，为东莞“儒素”徐邈等劝止。邈云：“又平素之时不伉俪于先帝，至于子孙岂可为祖考立配？其崇尊尽礼，由于臣子，故得称太后；陵庙备典，若乃祔庙配食，则义所不可”。^①其基本态度同于左氏一杜预一派。而太元十一年（386），北燕主慕容垂欲以生母蓝氏取代嫡母段氏配享其父慕容皝，以子而为父立配；当时百官，“皆以为当然”，^②倘持公羊“母以子贵”说，也不为无据。

唐肃宗（756—763）、代宗（763—779）、德宗（780—805）时期，啖助“摭讪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学，凭私臆决，尊之曰‘孔子意也’”，赵匡、陆淳“从而唱之，遂显于时”，试图给《春秋》三传“缝綻漏阙”，^③“于此得端本清源之意”。^④对于《公羊传》中的“子以母贵，母以子贵”，赵匡的解释是：

按妾母不得为夫人，若得以子贵，即成风之媚葬不应有讥，而公羊经外妄生此文，遂令汉朝引以为证，首乱大法，良可惜哉！

然而，啖助—赵匡—陆淳对于“母以子贵”说“端本清源”的努力，在当时的现实政治中根本不可能产生任何影响。主宰唐后期宫廷秩序的，正是现实权势。唐玄宗就曾经根据公羊“母以子贵”之说，以生母窦氏配享睿宗，而以嫡母刘氏奉安别庙。玄宗以下，“累朝长秋虚位”，皇后长期缺席，新皇帝即位，自然奉生母为皇太后，与先皇夫妇一体、升祔太庙的，当然也是今

^① 《晋书》卷三二《简文宣郑太后传》；《宋书》卷五五《臧焘传》。

^② 《晋书》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资治通鉴》卷一〇六。

^③ 《新唐书》卷二〇〇《啖助传》。

^④ 陆淳：《春秋集传微旨》卷上《自序》。

上生母。^①皇太后的荣耀来自今上的现实权势，而非先帝与宗庙社稷。当同一皇帝的多个异母庶子先后即位，皇太后的待遇、先帝配享皇后的选择往往引发争论，将权势的作用暴露无遗。宪宗有两子为帝，一为穆宗，一为宣宗。穆宗生母郭氏是宪宗潜邸元妃，元和元年（806）册为贵妃，穆宗立为太子之后，百僚拜表请立贵妃为皇后，遭宪宗拒绝。史称“帝后庭多私爱，以后门族华盛，虑正位之后，不容嬖幸，以是册拜后时”。穆宗即位，郭氏始从儿子那里得到皇太后的名号。宣宗生母郑氏“盖内职御女之列也”，地位卑微。“宣宗为光王时”，郑氏为“王太妃”；“既即位，尊为皇太后”。^②其时郭氏尚在，“帝奉养礼稍薄。后郁郁不聊，与一二侍人登勤政楼，将自陨，左右共持之。帝闻，不喜。是夕，后暴崩”。郭氏死后，“太常官王暉请后合葬景陵，以主祔宪宗室。帝不悦，令宰相白敏中让之”。结果权势战胜礼仪，郭氏卒葬景陵外园。^③宣宗不许郭氏祔葬、配享，无疑是希望

^① 玄宗册立王氏，开元十二年废；祔葬、配飨者为肃宗生母杨氏。肃宗册立张氏，代宗即位，“移后于别殿，幽崩”；祔庙者为代宗生母吴氏。代宗未立皇后，死后长期太庙无配，及宪宗即位（805），“册（德宗生母沈氏）谥曰睿真皇后，奉神主祔于代宗之室”，太庙中的代宗皇帝始有配飨皇后，时距代宗驾崩（779）27年。德宗册立王氏，为顺宗生母，祔葬崇陵。顺宗未及册后，就被迫禅位给宪宗，宪宗生母王氏同时被“册为太上皇后”，祔葬、配飨的也是这位王氏。宪宗未立皇后，两子先后为帝——穆宗、宣宗，配飨者是穆宗之母郭氏。穆宗亦未立后，三子为帝——敬宗、文宗和武宗，取得祔庙资格的是武宗生母韦氏。敬宗、文宗、武宗三兄弟均未立后，且无子嗣即位，有无配飨皇后大成问题。宣宗未立皇后，懿宗生母晁氏配飨。懿宗未立皇后，僖宗生母王氏配飨。昭宗生前册封何氏为皇后，朱全忠篡位前夕，被害。详见两《唐书》后妃传。毛汉光《唐代后半期后妃之分析》（载《“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三十七期，1989年12月，第173—189页）曾经指出：肃宗至唐末，《后妃传》称后称妃大都是后来加封。……有许多例子……因其子登基为帝而尊为皇太后，这其中大部分的皇太后又属死后追谥，所以唐代后半期后妃影响力不大。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本纪》，会昌六年三月二日即位，四月，尊郑氏为皇太后。

^③ 《新唐书》卷七七《后妃下·宪宗懿安皇后郭氏传》。

虚位以待自己的母亲。然而郑氏长寿，至懿宗咸通六年始崩，^①而“懿宗咸通中，皞还为礼官，申抗前论”，^②最终以“宪宗元妃”的过硬理由将郭氏奉入太庙。郭氏的祔庙，与其说是礼仪的胜利，倒不如说是权势的失算。

类似的例子还有武宗生母之配享穆宗，穆宗有三子先后即位——敬宗、文宗和武宗，三帝生母都在儿子即位之后很快取得皇太后尊号，最终取得祔庙资格的是武宗即位后不久即薨逝的武宗生母韦氏，《新唐书》卷七七《后妃传下》载：

帝乃下诏：朕因诞日，展礼于太皇太后（宪宗郭后），谓朕曰“天子之孝，莫大于承续。今穆宗皇帝虚合享之位，而宣懿太后实生嗣君，当以祔庙”。由是奉后合食穆宗室。

“实生嗣君”者不止韦氏，敬宗生母王氏、文宗生母萧氏亦然，惟其长寿，王氏卒于武宗会昌五年，^③萧氏卒于宣宗大中元年，没有死在亲生儿子在位之时，因此无法借助儿子的势力进入陵寝与太庙的精神世界。毫不夸张地说，在唐后期的政治文化中，皇太后首先是今上的生母，其次才可能成为先帝在宗庙世界中的妻子，其权力、地位的来源是今上的现实权势。

礼法的规定从根本上讲无法与现实权势对抗，它的功能，是为现实权势设定行为界限，界定权力运作的道德底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稳定秩序的作用。在唐后期的政治文化中，今上生母之以妃妾而

^① 《旧唐书》卷一九《懿宗本纪》，“七年春正月戊寅朔，以太皇太后丧，罢元会”；卷五二《后妃传》称郑氏崩于大中末，恐误。

^② 《新唐书》卷七七《后妃下·宪宗懿安皇后郭氏传》。

^③ 《新唐书》卷七七《穆宗恭僖皇后王氏传》。

作配先帝，子孙而为祖考立配，都合乎制度，无可厚非。这种政治文化，是现实政治的结果。它反过来又会怂恿妃妾与所生皇子结合谋取继承权，加剧后宫秩序的紊乱。《旧唐书》作者已经将后宫秩序的败坏与“邦家丧败”联系起来考虑，拉出一条“宫闱不正→子弟招祸→邦家丧败”的线性关系。李唐之败家丧邦，原因绝非如此简单，此不待言。但是后世之人，特别是五代及北宋人在思考唐朝的覆车之鉴时，作此联想，却是顺理成章的。在北宋士大夫的高度历史警觉感作用下，啖助—赵匡—陆淳的《春秋》学说得到流行和重视，庆历八年（1048），啖助原著、陆淳增订，成书于大历十年（775）的《春秋集传纂例》得以纂板，胡瑗的高弟朱临为之作序，称“近岁取人以通经为尚，学者无大小以不通经为耻，则此书之传，为时羽翼，岂可忽哉！”^①孙复“著《尊王发微》十二篇，大约本于陆淳而增新意”，^②“不取传注”，^③绕过繁复而互有歧义的《春秋》三传及各家注释，直达经义，试图重新规定君臣父子的礼法秩序，为宋朝“立法”。对于“母以子贵”，孙复采取了空前严格的态度：《春秋》经本文鲁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赗”，《左传》以为“礼也”，杜预注云：“成风，庄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礼赗之，明母以子贵，故曰礼。”孙复则斥其为“非礼”，云：“成风僭夫人，襄王不能正，又使荣叔含之赗之，此非礼可知也”。孙复禁止妾母称夫人，谓“妾母称夫人，僭之大者”。^④孙复以说经“推明治道”，着眼于定名分、立秩序，因此对现实权势可以取完全超越的态度。史家的说法兼顾历史、现实与秩序，就要圆融通达得多，比如前引慕容垂以生母蓝氏取代嫡

^① 《春秋集传纂例·原序》。

^② 《宋史》卷四三二《儒林二·孙复传》。

^③ 《郡斋读书志》卷一下。

^④ 《春秋尊王发微》卷五“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用致夫人”。

母段氏配享其父一事，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就有如下评论：

崔鸿曰“齐桓公命诸侯无以妾为妻”，夫之于妻，犹不可以妾代之，况子而易其母乎？春秋所称母以子贵者，君母既没，得以妾母为小君也，至于享祀宗庙，则成风终不得配庄公。①

这与北宋大多数士大夫在朝堂中所表达的立场一致，是北宋士大夫在现实权势与礼法秩序之间的通行态度。

两宋 18 朝共产生了 9 位摄政皇太后^②，却没有给赵宋皇权的稳定造成困扰，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突出的政治现象。前辈学者对这一现象的考察，多从现实政治角度出发，论述皇太后未能威胁皇权的原因，比如皇权专制体制、士大夫的作用、皇室婚姻策略、宫禁制度的约束^③等等。笔者在这里还想补充一点，即从政治文化的角度观察，北宋的皇太后是先帝在现实世界与宗庙世界的妻子，是今上在现实世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六。

② 这 9 位摄政皇太后分别为：真宗刘后、仁宗曹后、英宗高后、神宗向后、哲宗孟后；高宗吴后、宁宗杨后、理宗谢后、度宗杨淑妃。其具体事迹的讨论，分别见于刘静贞：《从皇后干政到太后摄政——北宋真仁之际女主政治权力试探》，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续集》，台北稻乡，1999 年再版，第 123—161 页。千叶契：《宋代的后妃——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四朝》，《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东京省心书房，1974 年，第 209—238 页。千叶契：《英宗宣仁圣烈皇后高氏——宋代的后妃之二》，《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论集》，东京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事业会东洋史论集编集委员会，1976 年，第 67—90 页。靳华：《两宋之际孟后垂帘听政与民族矛盾》，《求是学刊》1997 年第 3 期，第 95—97 页。唐羽：《南宋杨皇后家族之研究——从史料与谱系学所作之考正兼为诸杨补传》，珠海文史研究所学会主编：《罗香林教授纪念论文集》，第 571—650 页。

③ 张邦炜：《宋代皇亲与政治》，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二章《宋代后妃与政治》三《垂帘太后颇多》，第 143 页；杨果：《宋代后妃参政述评》，《江汉论坛》，1994 年第 4 期，第 67—70 页。

界与宗庙世界中的母亲与先妣，是列祖列宗在现实世界中留给今上的惟一代表，她的荣耀与权力来源于先帝皇后的妻子身份，来源于儒家父父子子的礼仪秩序。北宋的皇太后既是列祖列宗在现实世界中的代表，那么她对皇位继承等关系社稷存亡的重大问题，在理论上即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在必要时主持皇位的传承并赋予继任皇帝合法性。^①

① 杨联陞首先承认皇太后摄政是中国历史上的一种“既成机制”，并拈出“母亲的权力”与“妻子的权力”作为解释，然其文短小而议论宏阔，未及展开（Yang, Li-en-sheng, “Female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3 (1960), pp. 47—61.）。Priscilla Ching Chung 在《北宋的宫廷贵妇》中接续杨联陞的思路，指出“儒家用家庭概念来定义国家，以皇帝、皇后为一家之主，万民之父母。因此，女主也应享有子女——太子、大臣及万民——对母亲应尽的孝道。……以丈夫的名义进行统治的皇后却是儒家的好妻子……用儿子的名义进行统治的皇太后是好母亲”（Priscilla Ching, Chung, *Palace Women in the Northern Sung*, Leiden; E. J. Brill, 1981, pp. 89—91.）。刘静贞在解读真宗遗诏与刘后政治地位上升之关系时，也特别强调“母亲的权力”，指出刘后摄政身份的获得，“更重要的还是因为她已然因着新皇帝的即位，由皇后升格为皇太后”，“在皇帝制度中，本以皇帝为最高权力的拥有者，唯若藉称臣的形式来考察皇帝一元统治体制，又会发现，皇太后乃是独立在这体制之外，因为居于统治体制顶点的皇帝必须向皇太后称臣”。